

“小院大作为”

——北塔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检察推进区域治理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丽 陈欧阳

“机关无大小,作为说了算。”北塔区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27人,是我省较“小”、全市最“小”的基层检察院。近年来,该院树立“小院也有大作为”的发展理念,努力把该院打造成为“特色院”和“精品院”。去年以来,该院更是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谋求行政检察发展,服务辖区老百姓。

“拨草寻蛇”

干警少、案件少的基层检察院如何做到有为有位?北塔区人民检察院试图从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审判的行政诉讼案件打开工作局面。该案检察人员紧盯中国裁判文书网,将对应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一份份浏览,将不同案件类别进行梳理,再将类案进行比对、甄别,寻找、筛选监督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2020年7月,该院办案人员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同级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中未载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经过类案检索,同类案件还有3起。

这是该院第一次通过信息平台发现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来之不易,格外重视。为研判监督线索的真实性、可行性,检察官调阅案卷,走访办案人员了解基本情况。



9月10日至9月14日,武冈市人民法院干警先后到迎春亭街道办事处下辖的水乐村、白竹山村、福溪村召开民情恳谈会和开展大走访活动,“零距离”“心贴心”与村民交流,了解村民诉求。图为干警在指导村民填写禁毒和反电信诈骗卷。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摄影报道

男子离家十年未归 民警相助一家团圆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帮帮我……”9月初的一天,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妇人走进邵阳县公安局局长阳铺派出所户籍室,面对民警的询问,她突然泣不成声。民警周英兰见状,连忙上前安抚老人,让她不要着急,老人情绪渐渐平稳,向民警缓缓道出了自己心中的伤痛。

老人姓罗,有一个儿子陆某,在十余年前与家人发生矛盾后负气出走再未归家。十年来,罗老太时刻牵挂着儿子并多方打听寻找,却始终没有得到儿子的任何消息。如今,60多岁的罗老太因常年忧虑身体大不如前,人海茫茫,她不知道还能到哪里去找儿子。再三思索后,她来到了派出所,向民警求助。

经过多方走访调查,民警获悉陆某不久前在外地有过接种新冠疫苗的记录,并得知了陆某出走前一两年办理的身份证即将到期。民警立即在系统中查询有关陆某的一切信息,终于得知了他的电话号码。一开始,陆

某认为民警是诈骗分子,不愿与其沟通并声称要拉黑民警电话。经过多次努力后,陆某才打消了顾虑与民警沟通。在核实完身份信息后,民警向其诉说家里的事情,但陆某心结未解不愿回家。周英兰没有气馁,她告知陆某办理新的证件需要采集指纹信息,希望陆某回来一趟配合公安工作,周英兰想以此为契机劝说陆某回家。

9月11日,陆某从外省回到邵阳,在派出所配合完相关工作后,陆某一直很犹豫,内心挣扎不已。民警、辅警轮番做其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陆某同意与家人见面。多年未见的亲人再见面时,压抑不住的情感顿时化作眼泪滚滚而下,陆某心中的心结也终于解开,与家人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



2015年11月,周某某夫妇向其所在地镇政府申请办理建房审批手续,迟迟未获批准。2019年,周某某夫妇将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告上法庭。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时,镇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派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出庭,仅委托律师出庭,违反法律规定。

该院针对镇政府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并分别向其他存在同类违法情形的3个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办案人员与相关负责人释法说理,让其认识到依法出庭应诉的目的和意义。某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承认错误,并说:“我们会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落实好行政诉讼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提升执法水平。”

“标本兼治”

今年2月,临近农历大年,北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接到农民工唐某电话:“拖了几年的工资终于拿到手了,感谢检察官!”

这事要从2018年说起。以唐某为代表的20位农民工在一家建筑公司承包的某工地务工,工程竣工后,一直未拿到总计12万余元工资,且索要多次无果。2020年12月,农民工

代表陆续向北塔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举报。经多次调解后仍未达成协议,北塔区劳动监察大队邀请检察机关一起前往化解矛盾。

为让农民工过上幸福祥和的春节,该院厘清双方争议焦点,询问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结合案例现身说法,明确建筑公司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导致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吴某认识到公司行为的违法性,当场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在农历小年这一天,该院与该区劳动监察大队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核实农民工工资,一方面督促公司限期付款,双方意见达成一致。

该院坚持将穿透式监督贯穿全过程。针对某建筑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可能导致违法犯罪的情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依法转包、分包工程,诚信经营。截至目前,该院督促3家民营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管理制度。

“我们将沿着现在的道路,将行政检察做成北塔的一颗明珠。”北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刘晓红表示。

出租微信号 小利后面有大坑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9月13日,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北京通州警方协同作战,成功抓获两名非法出租微信号的犯罪嫌疑人。

8月份,犯罪嫌疑人吕某田在某QQ群中得知出租微信号可以赚钱,就拉拢吕某一起出租自己的微信号,通过一款名为“蝙蝠”的APP进行联系,由吕某田将手中的6个微信号统一租借给上家,获利1900余元。9月12日,吕某田、吕某二人出租的微信号被诈骗分子用于冒充领导干部对北京通州赵某实施诈骗时被识破,通过邵阳县与北京通州两地警方精密部署、通力合作、迅速出击,于9月13日将吕某田、吕某两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目前,嫌疑人吕某田已被北京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吕某被依法训诫,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帮人刷卡转移资金获刑3年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黄艳君)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用自己的银行卡帮他人转了几次账,拿了280元报酬,竟然要坐3年牢。”9月14日,万某说起自己办的糊涂事,追悔莫及。

近日,经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邵东市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羊某、李某、万某等10人8个月到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4000元到10000元不等的罚金。



“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

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9月14日,湖南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邵东市廉桥镇开讲,活动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组织民警入村宣讲等方式进行。

活动前,播放了《平安回家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剖析交通事故成因,介绍农村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

宣讲中,邵东交警大队民警彭子达结合当地部分村民无视交通法规,违法驾驶三轮车、摩托车和电动车上路行驶而酿发的交通事故,剖析了不戴头盔、酒后骑乘车辆上路行驶的危害,希望与会各部门人员要真正重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升村民安全出行意识。高警局邵阳支队民警艾百生,围绕“行人不得上高速行驶”开展了宣讲,并通过讲解大量的典型案例,阐述了“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

随后,省交警总队宣传处副处长曾弘毅来到廉桥镇新廉村,实地察看村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宣传橱窗阵地建设,听取村干部和两站两员工作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议,并就“制定一份安全出行村规民约,管住摩托车和电动车两类驾驶人,建立村级橱窗、农村校园和村民文化广场三大宣传阵地,搞好无牌、无证、酒驾、醉驾四种重点交通违法监管”的课题,与村民面对面宣讲,共同探讨破解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难题。

“违章王”被交警查获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刘惠芳) 9月10日,邵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路检路查时,依法查扣了一辆交通违法达122条的“违法王”车辆。

当日下午,该大队民警正在黄豆园路段排查车辆时,发现一辆牌照为湘E9B4××的莲花牌汽车,该车被民警拦停后,驾驶员神色慌张且回答民警问题时支支吾吾,引起了执勤民警怀疑。民警当即使用警务通查询该车信息,经查询,发现该车显示从2015年起就逾期未年检、未买保险。更令民警惊讶的是,该车违章多达122条,共扣550分,罚款金额多达17550元,主要以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等违章行为为主,且是一辆逾期未检验达到强制报废期限车辆。目前,该车已被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扣,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中。



9月19日,市交警支队双清大队会同双清区各乡办的“两站两员”工作人员,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指导农村交通安全APP的使用,落实属地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为中秋、国庆假期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图为民警指导劝导员使用农村交通安全APP。

通讯员 伍先安 摄

刘某军的再次邀请。但面对刘某军软磨硬泡式的“求帮忙”,万某碍于人情面子,无法推脱,又接着用自己的银行卡、微信等帮忙转账。经统计,万某为“团队老板”陈某爵三次帮助转移资金22万元左右,获利280元。

虽然获利不多,但万某转移的资金已经达到了刑事追诉标准。最终,万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9000元。